台灣首府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學雜費分期付款申請表

身份		☐ 本國生　☐ 境外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制	日間：☐ 研究所 ☐ 大學 進修：☐ 二年制 ☐ 大學		系 級	系(所)　年　班		
				學 號			
	姓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	
					手機		
	地址						
保證人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　　)	手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申請事由	☐ 家庭突遭變故　☐ 申請本學期就學貸款未通過　☐ 其他_____						
檢附文件	☐ 申請表　☐ 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_____ ☐ 當學期之繳費單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分期繳款方式	本人將依照向校方所提出之各期繳款期限及金額確實繳交各期應繳學雜費，當學期申請學雜費分期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各期繳納期限及應繳金額如下**(須扣除代辦費後之剩餘金額分期)**： 第一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 第二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 第四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納新台幣_____元。 學生簽章：_____　連帶保證人簽章：_____						

申請人其他應遵守事項：

1. 申請人關於學雜費分期繳納之各項事宜，悉依「台灣首府大學學雜費分期繳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2. **申請人經查無欠費且繳清代辦費始可申請，其中代辦費包含：平安保險費、學生會費、新生體檢費、境外生健保費。**
3. 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申請表分期繳款方式欄所記載之各期繳款日期及金額按時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若當學期結束前未繳清，申請人同意學校依法追償，連帶保證人同意負清償之連帶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4. 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一週內繳清第一期款項，如未繳清者，視為學雜費分期繳納申請手續未完成。
5. 各系所於核准後，正本送會計室存查，影本送申請人及會辦單位(出納組、註冊組或進修組、課外組等)存查。

辦理程序：請依下列關卡（數字順序）進行簽核

1.出納組：☐無欠費且已繳清代辦費　☐有欠費無法辦理		2.學務處課外組（教務處進修組）： ☐ 不符就貸資格 ☐ 不符就優資格 ☐ 分期資格不符
3.導師：	4.系（所）主任：	5.院長：
6.教務處註冊組（進修組）：☐學籍資料無誤 教務長：		7.學務處：(有住宿費者須加會生輔組、有體檢費者須加會衛保組) 學務長：
8.會計室： 會計主任：	9.主任秘書（或副校長）：	10.校長：